

## 融资模块操作过程注意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注意点	备注	危险指数	备注
1	业务录入阶段	信息必须完整、准确且及时录入	比如贷款的结束日期，建议最好在贷款放款即资金到账后在系统里完整的录这笔业务的所有信息，这时借款日期、结束日期以及利率等信息是不变的，因有时提前出来的贷款合同起止日期与实际贷款资金到账后规定的起止日期有差异，这会最终影响系统自动计算综合融资成本率的准确度。	★★★★★	
		<b>录合同名称时务必附加能区别与其他业务的信息</b>	以便在查询表的筛选能精确定位		
		<b>录入完后务必提交且立即通过查询表核对</b>			
		银票贴现操作时务必贴现费用与其他费用要与实际保持一致	贴现费用系统自动算的与银行实际有差异，以实际为准手工修改。开票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录在“其他费用”字段	★★★★★	
		银票录入一般只需录一笔总金额（不需按银行系统开的分每一张去录）	如是分不同贴现率贴现或其他原因不能一起的必须按分类的总金额分别录一笔	★★★★★	
		银票贴现时的 <b>贴现日期选择</b> 必须与实际贴现日期一致	滞后操作，系统默认操作当天日期导致查询结果错误	★★★★★	
2	业务存续阶段	业务中途有利率等变更请及时做变更操作			
		中途贷款付息时付息日期的选择务必于实际日期一致			
		中途债券付息时付息日期的选择务必于实际日期一致			
		中途提前还本的： <b>银票兑付日期、贷款还本日期、债券兑付日期的选择</b> 都必须与实际提前还本日期一致	滞后操作，系统默认操作当天日期导致查询结果错误	★★★	
		中途提前还本涉及到最后一次付息的， <b>付息日期的选择</b> 同样必须与提前还本日期一致	滞后操作，系统默认操作当天日期导致查询结果错误	★★★	
3	业务到期阶段	<b>银票到期兑付日期、贷款到期还本日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期的选择</b> 都必须与系统里录的结束日期一致	滞后操作，系统默认操作当天日期导致查询结果错误。	★★★	
		银票在中途逐步兑付(主要4S店涉及)，即到期日之前已兑付完银票本金，在实际到期日还要操作一下到期兑付操作(兑付金额仍然填银票本金金额，在到期日时点系统会只取银票本金作为已还本金)。	否则这笔业务在系统里仍然助于在执行状态，只有操作完到期兑付后才是状态。	★★★	新增
		贷款与债券到期还本时 <b>可能还有最后一次付息</b> 操作容易被忽略	当月到期日与最近一次计息日时间段的利息	★★★	
		未操作的付息单据是在贷款付息界面里点击“新增”按钮，在跳出的界面里找到对应付息单据。	贷款付息界面直接点击放大镜检查的结果是已操作完的付息单据	★★★	
		<b>业务结束动作都操作完后务必提交且立即通过查询表核对</b>	通过查询表的查询结果反过来检查发现是否有操作动作未及时完成	★★★	
		新增全资、控股单位有融资业务的请及时走运维协同开启融资模块			
		涉及一些 <b>新银行(银行大类)</b> 系统选不到的请及时联系集团财务部进行维护			
		系统里的“终止”按钮切记谨慎使用，如要终止请先终止贷款放款，再终止贷款合同，否则单据不算完全终止。	“终止”是把单据作废，不是正常的业务结束。慎用也尽量少用	★★★★★	
		系统的计息、付息建议按照业务的时点，在规定的时点进行计息、付息操作，这样便于在规定的时点上自动生成总账凭证。	系统虽然支持在最后一次性一起计息、付息，但是不便于在规定的时点上自动生成总账凭证	★★★★★	

## 融资模块操作过程注意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注意点	备注	危险指数	备注
		银票的结束日期有时在周六或者周日，银行系统实际在划款是可能延后到下周一，系统里统一规则。系统在操作到期兑付时兑付日期以系统里这笔单据录入的结束日期为准。	系统的银票业务到期不需要等到银行实际划款后才去操作，实际上在系统那个日期到期当天就可以及时进行系统操作。 <b>贷款其他业务同理</b>		
		<b>"融租租赁"</b> 节点下有两个录入节点 <b>"融租租赁"</b> 与 <b>"保理贷款业务"</b>	<b>"融租租赁"</b> 录非金融机构(含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 <b>"保理贷款业务"</b> 目前只供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录特殊的贷款业务用，其他单位暂时不用。 <b>如拿不准请及时联系集团财务部。</b>	★★	
		有些业务是下属单位借款实际是给集团用的，为了不重复在系统里录入，统一由集团在系统里录入 <b>(最终成本是由集团承担)</b> ，借款单位不录，仅在管理台账登记备查。	<b>因成本是集团承担，所以这些业务是当成集团总部的业务处理。下属单位这些业务的凭证直接手工在总账里做。具体在出现类似业务的时候请先及时与集团财务部对接一下。</b>	★★★	
		<b>贷款还本界面"重算还款计划"特别说明</b>	提前还本时系统会默认勾选，但是最好再手工去掉勾选	★★★★★	
		<b>贷款放款单利率变更时用浮动点数的特别说明</b>	浮动点数= (实际利率%-已选利率%) *100, 举例 (4.8%-4.75%) *100=5, 而不是4.8-4.75=0.05	★★★	
		<b>贷款放款单利率变更时用浮动比例的特别说明</b>	浮动比例= (实际利率%/已选利率%-1) *100, 举例 (4.8%/4.75%-1) *100=1.05,	★★★	
4	其他	<p><b>贷款放款单变更</b></p> <p><b>利率变更</b></p> <p>融资利率类型为基准利率，通过调整【浮动比例】来调整实际利率</p> <p>利率公式：</p> <p>实际利率=基准利率* (1+浮动比例%)    4.75%* (1+1.05%) =4.8%</p> <p>浮动比例%= (实际利率%/基准利率%-1) *100    (4.8%/4.75%-1) *100=1.05</p> <p>融资利率类型为 LPR 利率，通过调整【浮动点数】来调整实际利率</p> <p>利率公式</p> <p>实际利率%=LPR 利率%+(浮动点数/100) %    4.75%+0.05%=4.8%</p> <p>浮动点数= (实际利率%-LPR 利率%) *100    (4.8%-4.75%)*100=5</p> <p><b>利率选择时在已有选项里选最近的一个利率选项后通过上面的方式达到实际利率值</b></p>			
		系统支持一个贷款合同，对应可以录入多笔贷款放款单，放款单的累计放款金额小于等于合同金额即可。	针对有的贷款合同不是一次性全部放款的情况。	★★★	
		<b>"悦达融资借款到期明细表(单一查询)"</b> 的查询时间段，因头尾只算一头的原因为，务必往前多选一天	否则如只选2023-03-01到2023-03-31时会查不出数据		

## 融资模块操作过程注意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注意点	备注	危险指数	备注
		关于计息这一步操作有提前还本时特别要注意，假如业务是每月21号计息，突然在本月15号要提前还本，但是15号还没有到本月计息时点，那么在15号操作还本时，三个要注意的勾选，“提前还款”与“利随本清”都勾上，还本日期选本月15号，“重算还款计划”去掉勾选。 <b>这样系统会自动算出上月21号到本月15号之间的利息单(这个利息单最终在待提交里，最后提交一下即可)</b> 。千万不要等到本月21号后面的日期再来操作提前还本，因系统产生一个截止本月21号的利息单，如果你还本日期还选本月15号时，系统会提示“还本日期要晚于最近一次的计息日期即本月21号”。这时还本日期就只能选本月21号往后的日期了，这与实际的本月15号提前还本不符。这就是为什么系统操作要与实际情况保持同步的原因。系统的规则控制其实是与实际一致的，实际中银行要求15号还本你不可能到28号才还本是一个道理的。		★★★★★	
		<b>对于结束业务的相关计息、付息、还本操作都已看上操作完，但是查询表里还显示，一般要先检查一下这笔业务的计息操作是否计息到最后跳出提示没有可计息的数据为止，然后到付息操作界面点击“新增”按钮(不是直接点击放大镜按钮)，跳出的界面里查找该笔业务是否还有未操作完的付息单，按照结束日期排序查找。</b>		★★★	
		系统内单位在“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租赁公司”)的借款，如借款性质是纯按照银行贷款的模式就在“ <b>贷款管理</b> ”录入，如是融资租赁的模式，即租赁公司已算好在固定时点归还固定的本金与利息，且有固定的IRR。此种业务在“ <b>租赁业务</b> ”节点下的“ <b>融资租赁</b> ”里录入。	<b>如不确定在哪里录入的请及时咨询集团财务</b>		